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iangxi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Products Inc.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7月25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7月25日失效。因此，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435,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及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5,435,000股H股，價格介乎每股H股7.40港元至10.4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以交付予承配人，彼等已同意就彼等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最後一次購買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價格為每股H股9.7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敬玥女士

香港，2026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敬玥女士、姚曉東先生、李長青先生及敬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于愛蓮女士及肖長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平學博士、曾曉亮博士及吳迪先生。